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字第18號

原告 泰川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嘉文

訴訟代理人 張金瀧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「裁決書」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茲原告之起訴狀並未檢附「裁決書」，是原告應補正本件「裁決書」到院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條規定，提起交通裁決事件訴訟，應以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」之原處分機關「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」為被告，原告起訴所記載之被告「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之內部單位，尚非原處分處機關，原告應具狀補正。

三、按「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。4、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為自然人時，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；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」、「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。……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第4款及第5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應提出可資證明張金瀧具有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第4款為訴訟代理人資格之文件以及委任書到院，程序始為合法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溫文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
